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商业性南美白对虾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天津食品集团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从事南美白对虾生产、经营业务的机构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从事保险单载明的南美白对虾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因其销售的南美白对虾患肝肠孢虫病导致保险事故，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第三者财产损失，由第三者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生产、销售的南美白对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南美白对虾禁止生产区域进行南美白对虾生产的；
- (二) 在南美白对虾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物；
- (三)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自然灾害；
- (六) 使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南美白对虾；
- (七) 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 第三者自身疾病、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 (三) 投保南美白对虾出口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引起的索赔；
- (四) 任何间接损失；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任何南美白对虾主动召回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八)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九)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销售额预收保险费。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的销售额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收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反之,若预收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间内的生产额、销售额或营业收入数据。保险人还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账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南美白对虾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以及国家有关食品质量、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对南美白对虾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查验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则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险事故现场，允许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失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
- （三）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书面材料；
- （四）产品合法生产证明及产品的生产、销售记录资料；
- （五）事故证明及事故处理报告；
- （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未向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对于法律费用的赔偿，最高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每次事故：指被保险人的投保南美白对虾因同一缺陷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第三者财产损失，包括不同批次的投保南美白对虾，引起一次或多次索赔的，视为发生一次保险事故。